

#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盘环发〔2019〕180号

##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积极推进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曹洪霞代表：

您所提出的《关于积极推进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建议》（第17号）我们已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专题研究并马上组织业务科室负责调查，现就您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2019年，我市积极研究推进辽河水污染防治工作。已印发《2019年河流断面水质考核目标》共设置22个断面至各县区政府，包括污染补偿断面12个，水质监控断面10个；汇总辽河治理攻坚战项目表和入海河流污染防治项目；配合完成我市干支流水环境问题排查；综合污染源普查成果和水利部门入河排污口排查成果，组织各县区环保部门进一步完善入河排污口基础信息；

完成石山、高升水源、大洼水源基础环境状况评估工作；落实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各项工作；完成《盘锦市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》和《盘锦市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》。

污水处理厂工作方面，我市已建成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有 5 座，设计日处理能力 30 万吨，平均日处理水量 23.24 万吨，全部稳定达标运行，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系统，与国家生态环境部污染源监控平台联网，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—2002）一级 A 标准排放；已经完成 8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打包运行工作，已建立目标形象推进进度表，按时限要求推进。

一是积极助力打造最优化营商环境，支持企业绿色发展理念。在减环节、减要件、优流程方面再下功夫，压缩审批时限，探索环评审批承诺制度；进一步理顺行政审批服务事项，实现行政审批事项全部进入行政服务大厅，做到“应进必进”，简化审批环节；对环评审批业务人员加大培训力度，要向先进省、市学习成功经验，加快提升综合素质，做到专业人员做专业事；另外，加强行业专家队伍建设管理，建立市级专家库，多吸收有经验、懂技术的人员加入，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上为环评审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。

二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，补齐短板，实现污水治理设施应建

必建。积极推进一污向二污管线调流、田家镇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及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等项目建设。全面启动辽东湾新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、田家镇污水处理厂、新兴镇污水处理厂、鼎翔地区、曙光七分场地区污水处理设施、盘山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等工程建设，实现有关乡镇污水处理厂全部打包运行和管网配套项目建设。

三是强化环境监管执法。建立完善市级抽查巡查、县区监管、企业负责的环境监管执法机制，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依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成果，建立“黄牌”、“红牌”制度，定期公布“黄牌”、“红牌”企业名单。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“黄牌”警示，依法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；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“红牌”处罚，及时提请当地政府依法予以停业、关闭。

四是加强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主流媒体的沟通，拓宽宣传渠道。利用网络、报纸等多媒体方式进行宣传，广泛深入的开展环保宣传活动；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活动，按照安全生产“七进”宣传工作方案，制定宣传计划，制作环保宣传册和环保宣传品，力求达到预期的宣传效果；以现有网站，微信公众号，微博为基础，进一步完善各平台功能，充分发挥其窗口作用，加强我局工作动态新闻报道，增加宣传覆盖面，把环保工作的新思路、新举

措、新成就宣传出去，使之成为全面完善、群众信任依赖的环保交流平台，树立环保形象。

盘锦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8月6日

